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五十、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7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国务院令第 198 号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建成〔1993〕410 号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受理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贾彦霞

是否收费：是（山西省《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收费标准》）

受理条件：对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基建施工、堆物物料、停放车辆、搭建棚亭、摆设摊点，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表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征收流程图

